附件2

福建省工信厅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

申

报

书

平台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填报说明**

一、福建省工信厅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申报书由申请表、佐证材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组成，材料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
二、应选择申请认定或入库培育。

三、平台名称按“服务领域+中试服务平台”填写。

四、所属行业领域：请按《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重点产业领域》“重点产业链”填写，其中：1.电子信息包括集成电路、新型显示、新型储能电池；2.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；3.机械装备包括智能制造装备、汽车、工程机械、农机装备、海工装备、能源装备、新型电力装备；4.石油化工包括精炼石油产品制造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和合成材料制造、精细化学品制造、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制造；5.纺织鞋服包括纺织、服装制鞋；6.生物医药包括创新药、高端医疗器械；7.农副食品加工及食品制造；8.冶金包括钢铁、有色金属；9.新型储能技术。

五、申报单位承诺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六、申报书纸质版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、标注页码、装订平整。

福建省工信厅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认定（培育）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平台基本情况（申请认定□ 申请入库培育□ ） |
| 平台名称 |  |
| 平台地址 |  |
| 平台负责人 | 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平台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所属行业领域 |  | 建设时间 |  |
| 依托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合作单位名称 | 1.2.3. |
| 中试基础条件 | 场地面积 | 自有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租用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中试设备数（台/套） |  | 中试设备原值（万元） |  |
| 已建中试生产线 | 1.2.3. |
| 行业资质（与中试服务相关的工程设计、试验检测等资质） |  |
| 人才队伍情况 | 工程技术带头人 | 姓名 |  | 专业 |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主要业绩 |  |
| 从事中试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数（人） |  | 其中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及中级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占比（%） |  |
| 安全管理人员数（人） |  |
| 中试服务情况 | 上年度中试服务收入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度服务企业数量（个） |  | 上年度中试服务项目数量（个） |  |
| 二、平台组织架构及运营模式（包括机构设置与职责、建设单位支撑作用、建设运营模式等，500字以内） |
| 三、平台建设目标及内容（包括建设方向、目标、服务内容、行业或区域技术资源整合能力、行业推动作用等，800字以内） |
| 四、核心技术能力（包括平台具备的中试相关核心技术、中试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等，800字以内） |
| 五、中试服务开展情况（列举近年来开展的重点中试服务项目，包括项目服务内容、服务收入、技术创新点、主要成效、成果转化等情况，800字以内） |
| 六、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（包括对外服务程序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安全环保等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500字以内）   |
| 七、符合安全、环保等要求情况说明（主要说明是否具备必须的安全、环保设施设备，是否符合国家和我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中试环境和工艺流程等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，300字以内） 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本单位承诺：1.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2.提供的申报资料和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事实存在，来源合法。3.所报送的材料符合国家保密规定，未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。4.涉及的知识产权（商业秘密）明晰完整，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，未剽窃他人成果，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。5.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保等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。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初审意见 | 初审及推荐意见：经办人： 签发人： 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
佐证材料清单

1.营业执照及信用报告（联合体需提交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）；
 2.联合体合作协议（联合体申报需提供）；
 3.中试场地相关证明材料（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）；

4.中试设备清单（名称、数量、品牌、产地、原值）：包括设备、仪器、软件等；

5.中试平台专业人员名单（姓名、出生年月、所在部门、职称职务、技术领域、学历、联系电话），人员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等；

6.近三年开展的对外中试服务项目列表（项目名称、委托单位、项目合同金额、项目实际到账金额、到账时间），及中试服务合同、发票等；

7.其他有关服务能力、取得成效的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资质、奖励等证书，对中试项目投资证明等）；

8.提供应急、环保等部门认可的安评、环评报告，中试环境、工艺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证明；

9.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（含保护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）；

10.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